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葉宗智

被 告 施祥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390號提起公訴，認涉犯詐欺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(一)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(二)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

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(四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